



第六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

秘书长的说明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当前任期到 2007 年 5 月 24 日结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没有对延长常任法官的任期作出规定。在没有此类规定的情况下，需要安全理事会作为法庭的上级机构和大会作为法庭法官的选举机构予以核准，方可将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为使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重要和紧迫的项目，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秘书长请求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